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11號

債 權 人 林信良即駿琳輪胎行

上列債權人林信良即駿琳輪胎行因與債務人尊達物流有限公司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林信良即駿琳輪胎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
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
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債務人尊達物流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業
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
完結？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
代理人(即清算人)。

二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
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
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(請向其
登記機關申請)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決議、股東名冊及其最新
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各一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